

台北市天母淨光寺
財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慈觀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30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90 巷 113 號

連絡人：性宗法師

連絡電話：(02) 2871-8214

傳真：(02) 2872-7733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士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：申請表

主旨：提供 111 年度第一學期「弱勢家庭學童獎助學金」一案。

說明：本會針對士林地區之國小一至六年級弱勢家庭學童提供獎助學金。

申請資格：1. 凡居住於士林區，目前在校之國小一至六年級弱勢家庭之學童。

2. 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學金者。

3. 五育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【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證明】

*各校限定六個名額(請注意：資料不齊全者，及用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者，皆不列入審查名單)。

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截止

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書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(正本，申請助學金者可不附成績單)

3. 家境清寒證明。(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，請附低收入戶證影本；非政府認定之弱勢家庭可憑學校證明申請)

*請注意：本會不接受以里長證明或國稅局收入證明申請。

4. 全戶戶籍謄本。(影本)

5. 在校證明。

6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

獎學金：

每名 2000 元

助學金：

每名 1000 元

※本簡章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懇請貴校就合格學生中擇優推薦，檢具文件送交本基金會。

董事長

李寶玉



台北市天母淨光寺
財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慈觀社會福利基金會

編號：

申請人	學生姓名			住址				
	家長姓名			稱謂	學生之	職業		
	全家人口			全家每月 人總收入			清寒證明 ☐ 有 ☐ 無	
	申請種類		☐ 獎學金（需附前學期成績單且學業成績項要填） ☐ 助學金（不需附前學期成績單且學業成績項可不填）					
	是否前 學期獎 學金得 獎人	☐ 是 ☐ 否	家庭 概況					
就學狀況	學校					年級		
	前學期 成績	平均 _____ 分（如附件）						
	已領有 其它獎 助學金	☐ 領有其它獎助學金。發放單位名稱 _____ ☐ 本學期未享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。						
	附件	☐ 前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證明 ☐ 全戶戶籍謄本 ☐ 在校證明 ☐ 學生本人銀行或學生本人的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						
茲保證申請書所填皆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家長 蓋章		
（推薦學校名稱印信）								
學校聯絡單位及老師姓名（請填寫以便聯絡）：								